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064

##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公司于近日收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通知，知悉其因人员不足，无法如期进场开展审计工作。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与评估，拟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 4、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 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8)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中审众环对公司所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7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朱晓红，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东，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巩启春，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3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70万元。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2025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办理服务协议签约等事项。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开展审计工作，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

情形。公司2024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由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审众环出具。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近日收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通知，知悉其因人员不足，无法如期进场开展审计工作。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与评估，拟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积极的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真了解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原因并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且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同意变更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 四、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证照。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